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岡簡字第289號

上訴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瀚克寶寶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藍雯
訴訟代理人　朱一良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呂孟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2 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12日裁定限其於收受裁定後7 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5,625 元，該裁定業於109 年3 月18日送達予上訴人本人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可稽。然上訴人卻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為憑，故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羅婉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高菁蓮